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6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短债
基金代码:A类:008448;C类:008449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控股子公司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信息”)、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鑫科”)支付的分红款共计158,739,263.21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蓝信科技2021年实现净利润252,315,519.5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蓝信科技利润分配利润为857,892,944.65元。经蓝信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对蓝信科技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151,389,311.7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蓝信科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可取得分红款151,389,311.73元。该分红款已于2022年6月6日转入公司账户。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因经营业务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德润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德润租赁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319.1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为德润租赁向安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支行(以下简称“肥西农商行”)申请的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3年。保证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署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2022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8亿元;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可在年度担保总额度内,对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适度调整,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计划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
二、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公司名称: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080743562
3.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A2-615
4.法定代表人:杨斌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期:2022年6月7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2,263,3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226,332.7元。
三、相关日期
派发日期:2022年6月7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
除权日:2022年6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年6月7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登记结算公司委托的证券经纪机构外,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指定交易的红利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陈小琴两名股东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本次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转到税款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其机构按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90675299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公告了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有关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了充分披露,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公司4,602,432,8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1%,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临时股东大会资格。国家能源集团的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且提案通过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鉴于新增上述临时提案,原《通知》的议案表决项相应增加。除此之外,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不变。原《通知》列明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内容不变。
现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09:00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3填写参会回执,并于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12: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返回该回执。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2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有关安排的具体详细内容参见H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中樾)3层会议室。
8.疫情防控安排: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必须佩戴口罩,并需要填写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管控的要求。具体疫情防控安排详见附件4。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下述事项:
1.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4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H股)。
2.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截至4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H股)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3.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截至4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H股)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4.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2021年度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由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H股)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5.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高标准、严要求、存量增利、增量创效”的工作总基调,继续突出体现公司近年新投产风电机组盈利水平,结合积极的电量预算与适度从紧资本管控原则,制定2022年各项预算目标,充分发挥预算引领作用,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主要要素生产率,多元化筹资资金有效控制资产负债率,搭建量价分析模型细化成本管理,提升存量资产盈利能力,确保投产项目收益率等指标,确保实现年度预算目标。该议案已经由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7.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参照在沪上市国企的实际情况以及2021年度薪酬情况,结合公司的内部政策制定了2022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1)建议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2022年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12万元人民币(税后),按月支付,个人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差旅费用由公司负担。
(2)在公司任职的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3)在公司任职的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职务,依据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4)监事的薪酬在现工作岗位的单位领取,公司员工监事薪酬结合岗位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5)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薪酬(含基本年薪、绩效奖金)和任期激励及专项奖励(慰问)等构成。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奖金依据个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个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和履职情况确定;任期激励根据个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任期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专项奖励(慰问)根据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确定。
该议案已经由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8.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9.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0.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1.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3.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21日上午9:00-11: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中樾)3层会议室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林俐强
联系电话:010-63881999
电子邮箱:lyl@chnenergy.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中樾)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5.控股股东的提案函;
6.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股票代码:361289;投票简称:龙源股票。
2. 填表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大会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龙源电力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以上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理解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年月日,本人/公司持有股“龙源电力”(001289)股票,拟参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附件4
本次股东大会的疫情防控安排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疫情防控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要求。公司将严格遵照政府有关部门的防疫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对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采取适当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股东大会现场。
(二)符合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两天(即北京时间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前)与本公司联系,沟通登记健康状况、近期行程等信息,以便在股东大会当天上午入场参会。本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中樾)
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63881999
(3)股东大会当日抵达会场后,请配合落实参会登记、健康信息查询确认、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严格遵守当地政府防疫规定。会议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并按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